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宾阳县公安局的宾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；NNZC2026-J1-260106-WDMZ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职夏执勤服、文职单裤、文职春秋执勤服、文职冬执勤服、大檐帽、卷檐帽、布面执勤帽/作训帽、单皮鞋、作训鞋、软式肩章、臂章、胸徽、号牌、帽徽（金属）、内腰带、反光背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京港蓝盾(北京)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万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